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罗湖）责改字〔2026〕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30日15时42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到深圳市罗湖区

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业务，设有一条轻汽检测线和一条摩托车检测线。

执法人员通过查询你单位《深圳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督管理系统》历史检验记录，发现2026年1月12日，号牌为粤B的车辆在进行双怠速检验过程中，于09:28:33，即车辆处于“怠速准备”阶段时，过程数据显示，该阶段第100秒的CO浓度（0.02%）与CO₂浓度（5.27%）之和为5.29%，已低于《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标准规定的6.0%阈值。依据该标准第A.3.5条款“在测试过程中，如果任何时刻CO与CO₂的浓度之和小于6.0%，或者发动机熄火，应终止测试，排放测量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测试（混合动力车辆除外）”的明确要求，此时检验程序应当立即终止。但实际操作中，你单位未按标准终止检测，仍继续完成了后续检验，并出具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检验报告编号：440303062601120939010003），该行为不符合技术规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我局于2026年3月3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2026年5月14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的行为；

2、我局于2026年3月30日和2026年5月14日制作的视听资料证据（图片/视频），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工作；

3、2026年3月3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4、2025年3月30日你单位提供车辆粤B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证据，证明车辆粤B在你单位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结果合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

十一条第（一）项：“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叶伟伟

电话：0755-2566390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 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4日

